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袁英红 

李胜兰 

2022年8月16日